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科員 謝華珊
電話：04-2228-9111#61143
電子信箱：hwashan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公字第1140092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90000H_1140092057_ATTACH1.pdf)

主旨：中部地區定期票自115年1月1日起於本市29個區公所及客運場站停止販售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便利民眾購買中部地區定期票，前已開放全台統一超商ibon、全家便利超商Fmai Port(限悠遊卡)及悠遊付APP(限悠遊卡Super Card)等不限時間之通路管道供民眾購買中部地區定期票等方案，已大幅增加購買便利性。
- 二、為減輕第一線服務人員負擔，本市29個區公所、總達客運干城站及南投客運高鐵台中站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販售中部地區定期票，惟本市各區公所綁定市民限定交通卡仍持續維持服務。
- 三、請各區公所服務人員協助宣導民眾至超商購買，或至本市軌道運輸各站點自動售票系統辦理購買中部地區中彰投苗及臺中境內定期票。

正本：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

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114/12/30



A41140032123 有附件

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